

持续监督问效动真碰硬—— 全国人大常委会一年来监督工作出实招

新华社记者 熊丰

执法检查直面问题,推动问题解决、法律实施;专题询问不走走过场,答问之间形成工作合力;预决算和审计监督盯紧国家的“钱袋子”,花好人民的每一分钱……一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按照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的总要求,推动宪法法律全面实施,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行使,人大监督在不断探索中实现提质增效。

聚焦“国之大者”,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年来,不断拓展和深化的人大监督,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人大力量。从交通大国迈向交通强国,需要勠力同心破解难题。

2021年6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国务院关于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有关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如何加速交通运输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如何进一步深化?推进“铁公水空”多式联运方面还将采取哪些具体措施?……6位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同志聚焦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着眼交通运输业发展大局,切中要害,向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询问。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冲击,一些中小微企业出现债务危机,破产案件数量有所上升。同时,随着“双碳”目标下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速进行,产业结构持续升级,对于通过破产改进资源要素配置提出了更高要求。

为此,去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了企业破产法执法检查,目前修订企业破产法的工作正在进行。完善破产法律制度,对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都具有重要意义。

老百姓牵肠挂肚的急事难事,是人大监督的重点。一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关注民生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推动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用实际行动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公平正义是人民所求、民心所向。开展公证法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人民检察院办理控告申诉案件工作情况的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监察、执法和司法工作进行监督,体现了以人大监督助推实现公平正义的担当。

依法监督,让法律制度牙齿有力“咬合”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开展对法律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重要监督方式。

一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聚焦“国之大者”和群众关切,坚持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共听取审议24个有关监督工作报告,检查6部法律实施情况,开展2次专题询问,完成7项专题调研。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是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用法治力量守护绿水青山的具体举措。

执法检查组分4个小组赴陕西、上海等8个省(区、市)的26个地市开展检

查,实地检查和随机抽查了128个单位,召开20次座谈会。

从随机抽查到突击暗访,从“点名道姓”到犀利询问,执法检查不讲情面、不走过场,直奔问题、动真碰硬,以刚性手段提升监督实效,变监督压力为改进工作的动力,助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一条条对照法律规定进行检查,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的每一项执法检查察实情、求实效。与此同时,结合审议执法检查报告开展专题询问,把执法检查、听取报告、专题询问三种监督形式有机结合,形成人大监督工作的“组合拳”。

如今,这种从执法检查到听取报告再到专题询问的“全链条式”监督模式运用更加广泛,一次次执法检查的利剑,让法律制度的牙齿更加有力“咬合”。

备案审查制度,是为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而确立的一项宪法性制度。

202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共收到报送备案的行政法规、监察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法规、司法解释、特别行政区法律1921件。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着力加强主动审查力度,对制定机关报送备案的法规、司法解释逐件开展审查,对审查中发现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适当性等问题的,及时与制定机关沟通,督促解决。

管好“国家账本”,守护好国有资产

管好“国家账本”,守护好国有资产,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的一项

重要职责。

自然资源是国家发展之基、民生之本。自然资源资产“家底”有多少?管理和利用情况如何?

2021年10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首次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关于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改革要求,每年坚持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推动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进一步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一本本明白账、放心账,让群众真切看到人大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迈出坚实步伐。

2021年4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完成了修订。全口径审查、全过程监管、“事前”“事中”“事后”审查监督、专题审议、预算联网监督等实践中的做法,上升为法律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围绕预决算、审计和国有资产管理开展的监督,把公共财政置于阳光之下,彰显人大监督的“刚性本色”。

一年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推动宪法法律有效实施,推动“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使职权,努力使各项工作更好围绕中心和全局、更好服务国家和人民。

最高法发布9起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9起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其中既有强奸未成年人等刑事案件,也有涉及未成年人抚养权、健康权、社会保障给付等民事、行政案件,代表性强、覆盖面广。

在被告人张某某强奸案中,张某某利用教师身份奸淫未成年女学生,奸淫人数多,时间跨度长,罪行极其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社会危害性极大,应依法严惩。法院依法以强奸罪判处张某某死刑。2022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现已执行。

在未成年被告人贾某某诈骗案中,贾某某因参加电竞比赛需要资金,采用化名,虚报年龄,谎称经营新媒体公司,以网上刷单返利等为幌子,骗得人民币共计30余万元。贾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其父亲已代为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取得被害人谅解。法院对其依法从轻处罚,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该案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采用了圆桌审判、社会调查、法庭教育等多项未成年人

审判特色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法律的警醒、教育和亲情的感化作用。案件审结后,法官持续跟踪帮教,贾某某深刻认识到自身的错误,积极反省,在法官的积极协调下,目前贾某某已回到高中学习,正在备战高考。

最高法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负责人说,这批案例还包括全国首份《家庭教育令》典型案例,还有餐厅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以及宾馆对未成年人未严格落实入住程序依法承担责任的案例。不仅对其他人民法院审理类似案件具有参考意义,更敦促有关经营者严格履行法定义务。

该负责人表示,目前全国少年法庭建设取得很大成效,下一步将落实少年审判专业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发展目标,鼓励具备条件的法院成立专门审判庭负责审理少年案件,保障少年案件由专门法官办理、少年法官专审少年案件,通过专业审判,更加有效地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法律原则,更加有力地守护未成年人健康、安全成长。

(新华社电)

细化正当防卫规定,鼓励见义勇为……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民法典总则编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指导各级人民法院正确审理相关案件,统一裁判标准,确保民法典统一正确实施。

司法解释共39条,分为一般规定、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监护、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民事法律行为、代理、民事责任、诉讼时效和附则9个部分,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据悉,司法解释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细化习惯的适用规则、监护制度、民事法律行为、民事责任、诉讼时效等制度规则,彰显民法典强调公平正义、倡导诚实守信的价值导向。

其中,司法解释细化正当防卫制度规则,明确规定:对于正当防卫是否超过必要的限度,人民法院应当综合不法侵害的性质、手段、强度、危害程度和防卫的时机、手段、强度、损害后果等因素判断。

经审理,正当防卫没有超过必要限度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正当防卫人不承担责任。

正当防卫超过必要限度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正当防卫人在造成不应有的损害范围内承担部分责任;实施侵害行为的人请求正当防卫人承担全部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在鼓励见义勇为方面,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受害人依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请求受益人适当补偿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受害人所受损失和已获赔偿的情况、受益人受益的多少及其经济条件等因素确定受益人承担的补偿数额。

此外,司法解释突出强调权利保护,从保护未成年人、胎儿利益,规范权利的行使,平衡失踪人与利害关系人利益等方面作出规定。

最高法同时发布了第一批13件人民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涉及未成年人保护、居住权保护、“头顶上的安全”等一系列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问题。通过“小案件”讲述“大道理”,指引人民法院统一正确实施民法典,助力人民群众学习好运用好民法典。

(新华社电)

最高检发布意见全面推进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意见》近日在京发布。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官鸣介绍,意见从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四个维度,对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提出要求,强调综合履职和综合司法保护。

意见提出,着力强化对商标、专利、植物新品种等授权确权行政案件类案研究,加大知识产权行政公益诉讼力度;重点加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相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统筹保护涉及的食品药品安全;从维护粮食安全出发,加强种业知识产权的公益保护。

在知识产权行政检察监督方面,意见要求,加强对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以及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等行政执法问题的研究,及时向执法部门移送履职中发现的相关案件线索,促进规范市场秩序,保护公平竞争。

当前,商业秘密在经济发

展中的地位作用日益凸显。对此,意见明确要求,加大对采用盗窃、利诱、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侵犯商业秘密犯罪以及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犯罪的打击力度。

意见强调,加强司法保护与行政确权、行政执法、调解、仲裁、公证证证等环节的信息沟通和共享,促进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统一,形成有机衔接、优势互补的运行机制。

在知识产权检察专业化建设方面,意见提出,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检察专家咨询、技术调查官等制度,加强与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

最高检3月1日还发布了4件检察机关知识产权综合性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官鸣表示,最高检将对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加强调研指导,及时掌握工作推进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指导、改进工作。

(新华社电)



“即便是摹仿,笔迹鉴定人也能够看出来” 笔迹鉴定揭开高考替考谜案

“一个人的笔迹如同指纹,有其独特的密码,透过这些密码可以让笔迹说话。”近日,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司鉴院)笔迹鉴定专家凌敬昆向记者讲述了自己亲手揭开的一个涉嫌高考“替考”的谜案。通过这次笔迹鉴定,他改变了一位已被学校除名的学生的命运。

2015年2月,江苏考生钟红(化名)参加了上海某高校的艺术类专业考试。同年7月,钟红通过了绘画考试,被该大学录取。在入学一个月后,学校组织了专业复试。然而令她意想不到的是,复试几天后,她被学校取消了入学资格。

原来,钟红在2月份入学考试中的素描成绩为72.7分,而在10月的复试中仅为41分。校方认为,她入学后的考试画作在专业水平上远不及其高考画作,怀疑其入学考试可能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

由于画作风格多变,仅以水平下降判定非同一人所作,缺乏科学依据。学校便委托一鉴定机构,对两幅画中手写的考生笔迹进行鉴定,包括考生书写的户籍地、准考证号码及姓名等信息。

该鉴定机构经过鉴定,认为两份笔迹非同一人所写,钟红高考替考的嫌疑被坐实。

对此,钟红深感委屈。在与学校沟通无果后,她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要求学校撤销对其的

处理决定,恢复她的录取资格。

法院立案后,为了进一步确认案件基本事实,便委托司鉴院再次对笔迹进行鉴定,鉴定人之一便是凌敬昆。

“笔迹鉴定的难点之一,是要区别书写人自身习惯的变化,和受书写条件影响而发生的变化,还要考虑本人是否存在伪装或摹仿他人书写等因素。尤其在被鉴定人书写水平较高,而比对样本又少的情况下,鉴定难度就更大了,本案正是这种情况。”凌敬昆说。

钟红自幼习练书法,书写水平远超常人,校方所持观点认为其完全可以摹仿替考人员字迹。同时,法院最初提供的比对样本只有钟红大学考卷上的一个签名。

面对这一难题,凌敬昆主动与委托法院沟通,经过努力最终补充了钟红高中、大学期间的多份签名样本,使得钟红平时的签名模式得到了充分展现。

另一方面,凌敬昆在与法院沟通后,让钟红专门到司鉴院面对面沟通。然而由于先前吃了鉴定的亏,钟红起初并不太愿意配合当场书写样本,凌敬昆便耐心地解释了鉴定原理,并取得了她的理解。根据鉴定要求,钟红现场书写了大量不同速度、不同字体的比对样本,充分展现其自身书写习惯及多种签名模式。

“凡是红色印框里面需要鉴定的字迹

都让她写了,比如说江苏省、准考证的号码,还有其他相关的字迹,这为鉴别是否摹仿签名提供了充足条件。”凌敬昆说,通过大量的比对样本,我们发现她的字迹与检材字迹之间的写法、笔顺、结构特征,还有搭配比例等特征都是一致的。据此,我们三位鉴定专家在鉴定书上签下署名,确认分析结果,认定高考画作上的署名是钟红本人所写。

两份鉴定结果,意见完全相反。在这种情况下,法院要求鉴定人出庭,接受询问。庭审中,被告代理人提出,“钟红从小学习书法,书写水平高,她很有可能掌握较高的摹仿能力”。凌敬昆表示,第一,摹仿者并不知道笔迹鉴定人如何确定摹仿;第二,即便是摹仿,笔迹鉴定人也能够看出来。

最终,法院采信了司鉴院专家的鉴定意见,当庭判决校方恢复钟红的学籍。然而由于诉讼前后两份笔迹鉴定意见的结果完全相反,上海市司法鉴定专家委员会对涉案的两幅画上的笔迹也再一次进行了鉴定,五位专家明确表示,两幅素描画中的笔迹是钟红一人所写。

在经过3次鉴定后,校方最终撤回了钟红的处理决定,恢复了钟红的学籍。据了解,凌敬昆于1981年来到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鉴院前身),从事文检、痕迹、现场勘查等物证技术专业研究和鉴定工作,至今已有40

有限的付出。期待无限。雄厚的实力。价值永恒。

《衡水晚报》

微信信息

订版热线

13503189058